

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
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甲方：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电话：0750-5489901

地址：台山市四九镇五十墟古兜山林场内

乙方：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1282720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杨梅岭街3号(自编厂房四)A座5楼502-503室

根据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007820486062606221687）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资料梳理

结合保护区现有工作成果，筛选兼具国家保护要求与古兜山特色的重点关注对象，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古兜山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名录；对名录中的物种，应当尽可能全面搜集历史标本、文献、照片等凭证，搜集其历史分布信息及其它生态信息。

2.样线调查

在保护区已有样线基础上新设置15条调查样线，开展古兜山保护区未调查区域的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分布情况调查，记录样线内出现的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的种类、数量、坐标、个体胸径、个体树高，对个体进行挂牌及拍照记录，形成分布点矢量化数据。

3.样方建设

（1）临时样方：选择5种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建设15个临时样方。每种建设3个20m×20m临时样方，并对样方内胸径≥1cm的木本植物进行每木调查，记录种名、胸径、树高、冠幅。

(2) 固定样方：选取 3 种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建设 15 个固定样方。每种建设 5 个 20m×20m 固定监测样方，在样方四角埋设石桩作为永久桩，拉线，对样方内胸径≥1cm 的木本植物进行画漆、挂牌、每木调查，记录坐标、种名、胸径、树高、冠幅。

4.宣传牌

设计并安装物种宣传牌、样地标识宣传、保护区宣传、警示牌各 15 个。

5.物候监测

选择 3 种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根据固定样方内的目标物种数量，选取 3~4 株典型植株，并布设 10 台监测相机进行物候监测。

6.成果整理

整理分析样线、样方调查数据，编制《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监测报告》；根据项目调查内容完成情况，编制《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验收报告》。

三、项目成果

- 1.提交样线、样方调查数据，电子版 1 套。
- 2.提交保护区珍稀濒危及特有木本植物名录，电子版 1 份。
- 3.提交物候监测数据，电子版 1 套。
- 4.提交《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监测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 5.提交《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验收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协助，及时反馈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3) 按合同如期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时间进度完成项目，按约定的规格、数量、标准及时间提交成果。

(2)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的要求，认真组织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3) 乙方保证所有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2.支付方式

(1) 第1期：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

(2) 第2期：乙方完成第一次样线调查及物候相机布设，经甲方确认且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

(3) 第3期：乙方完成第二次样线调查、监测样方建设，并经甲方确认且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78250.00）。

(4) 第4期：乙方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且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39750.00）。

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820486062

4.乙方账户行信息

户名：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账号：6860 7453 6882

龙洞支行行号：104581006291

六、验收

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统一验收，验收组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含技术人员)和专家组组成。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文件、数据资料由双方共同所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或受自然和政策因素影响等。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仍有履行必要的，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继续履行，但不可抗力期间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日期：2026年6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6300262

广州林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0078204860626062216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圆整（¥795,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